

#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95号

## 关于对四川川净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四川川净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川净股份），  
住所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工业园区金川路799号。

崔静涛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单淑芳，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川净股份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3年5月，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崔静涛占用公司资金，  
日最高占用余额为28,699,300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 
资产的31.23%。上述事项构成资金占用，川净股份未及时披  
露上述事项，后于2023年8月10日补充披露。

占用方崔静涛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二条的规定。

川净股份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，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行为，董事长崔静涛，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单淑芳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川净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崔静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单淑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定履行的义务，完善资金审批及支付流程，加强与资金收付有关的内部控制，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并

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公平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年8月11日